

臺中市政府 函

裝

訂

線

受文者：林 泰先生  
(從起人地王)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3010011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擬於本市北屯區建和段 地號等土地自辦市地重劃成立籌備會一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復台端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林 泰先生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機關地址：四〇三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五八號  
傳 真：(〇四)二二二〇三〇八五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俊琛 (〇四)二二一七〇五五九

市長 胡志強  
地政局局長 胡志強 執行

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0-10-100-100